

# 淺談威士忌



2024.12.13 「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

臺北關業務一組分估一課進口分估一股



# 大綱

01

我國酒類消費市場概況

02

威士忌之簡介

03

威士忌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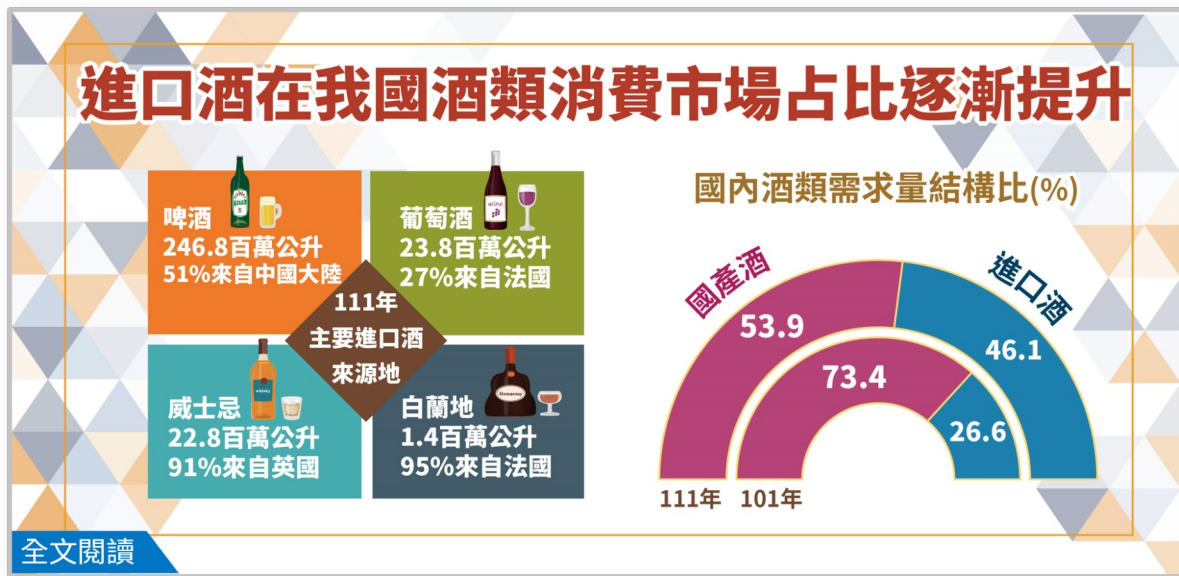
04

威士忌之稅金

05

威士忌之輸入規定

# 我國酒類消費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023.05.15 產業經濟統計簡訊 -427 期

# 威士忌之簡介 / 製程

## 發麥 Malting

將大麥放入水槽浸泡促進發芽。作為原料的大麥含有澱粉，發芽促進澱粉轉變可發酵的糖份。傳統發麥法會將大麥平鋪於地板，用木鏟攪拌，發芽到一定程度後，用泥煤炭作為燃料烘乾

## 糖化 Mashing

將烘乾後的麥芽磨碎與熱水一起投入糖化槽進行糖化，再經過濾取出麥汁

## 發酵 Fermentation

糖化後的麥汁放入巨大發酵槽發酵約 48-72 小時，麥汁因含有糖份，加入酵母菌後，會將麥汁轉化成類似啤酒，酒精濃度約 6-10% 的低酒精度液體（又稱酒醪 ウヰ）與二氧化碳

## 蒸餾 Distillation

將完成發酵的酒醪移入蒸餾器，利用水與酒精沸點不同，加熱酒醪使沸點低的酒精先汽化再冷凝後，得到透明無色的原酒（也稱新酒）蒸餾通常會進行 2 次，初餾時酒精濃度約為 20-25%；再餾時酒精濃度會到 60-70%

## 熟成 Maturation

將新酒加入水稀釋過後，注入橡木桶陳年，吸取木桶的顏色及香氣。熟成期間 5~15 年或更久，如果是蘇格蘭威士忌至少得經過 3 年熟成

## 調和 Blending

因貯藏地點不同，即使用同樣手法蒸餾，並在同樣空間貯藏熟成都會讓香氣產生細微差異。因此熟成後的威士忌會集合在一起，在大桶內混合，使整體口味均質化確保商品品質。

## 裝瓶 Bottling






最後經冷凝過濾去除雜質，加水稀釋到酒精濃度 40-43 度，再進行裝瓶



# 威士忌之簡介 / 分類

	原料		說明
1	麥芽威士忌 Malt Whisky	單一麥芽威士忌 Single Malt Whisky	來自同一家酒廠，以發芽大麥為原料製成的威士忌 具有較強烈的風味特色與單一酒廠風格
		調和麥芽威士忌 Vatted Malt Whisky	以不同家酒廠之單一麥芽威士忌調和而成的威士忌
2	穀物威士忌 Grain Whisky		以穀物為原料製作而成的威士忌
3	調和威士忌 Blend Whisky		以麥芽威士忌和穀物威士忌調和而成的威士忌 以不同比例的酒體調和而成，重視整體風味的平衡性

# 威士忌之簡介 / 五大產區

	產區	說明
1	 蘇格蘭	全世界最大的威士忌產地，占我國威士忌進口量 90% 以上。烘乾過程中使用泥煤，因此製作出來的酒款富含泥煤風味
2	 愛爾蘭	相傳為威士忌的發源地，蒸餾次數以 3 次蒸餾為主
3	 美國	以波本威士忌 (Bourbon Whiskey) 為主，特色是以玉米做為主要原料，木桶則是利用全新並燒烤過的美國白橡木桶
4	 加拿大	主要是穀物威士忌，味道偏清淡
5	 日本	師承蘇格蘭威士忌，使用日本獨特的水楢橡木桶，逐漸發展出屬於東方特色與口感的威士忌
6	其他	印度、台灣等地

# 威士忌之定義

##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威士忌：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貯存於木桶二年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之蒸餾酒。

## HS 註解

2208 節

本節包括下列各項，不論其酒精度高低：

(A) 烈酒，係以葡萄酒、蘋果酒或其他發酵飲料或發酵穀類或其他蔬菜製品經蒸餾而得，但未添加調味料；烈酒全部或部分地保持其他次要成分（酯類，醛類，酸類，較高度酒精等等），使其別具獨特風味及芳香。

本節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2) 威士忌及其他以穀類（大麥、燕麥、裸麥、小麥、玉米等等）之發酵醪，經蒸餾而得之烈酒。

# 威士忌之定義

## 特徵

由發酵穀類製成之蒸餾酒

須貯藏於木桶內熟成

不可加糖（著色用焦糖除外）、調味料、添加劑

酒精濃度不低於40度

# 威士忌之稅金 / 稅則稅率

稅則稅率查詢

友善列印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		檢 查 號 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 號別 sc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a href="#">22083000</a>	00	0	威士忌酒	Whiskies	LTR KGM	免稅 <a href="#">(PA,GT,NI,SV,HN,NZ,SG)</a> 111年7月1日起,自尼加拉瓜(NI)進口貨物不適用第2欄稅率。 112年12月6日起,自宏都拉斯(HN)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第2欄稅率。	免稅	50%	B	<a href="#">462</a> <a href="#">463</a> <a href="#">W01</a>	

## 1.申報要項 (歸列此稅則號別應行申報要項):

貨名:原料:加工製程:商標(牌名):計量單位體積(mL):酒精濃度(度)

第 2208.30.00.00-0 號

# 威士忌之稅金 / 菸酒稅

	種類		菸酒稅額	常見品項
1	釀造酒類	啤酒	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26 元	
		其他釀造酒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7 元	如：葡萄酒、香檳、清酒……
2	蒸餾酒類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2.5 元	如：威士忌、白蘭地、琴酒、伏特加……
3	再製酒類	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 >20%	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185 元	如：利口酒……
		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 ≤ 20%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7 元	
4	料理酒類		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9 元	
5	其他酒類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7 元	
6	酒精		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15 元	凡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 >90% 之未變性酒精

菸酒稅法第 8 條

# 威士忌之稅金 / 菸酒稅

## 菸酒稅法第 16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申請登記者。

未依菸酒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者。

## 107.09.27 財政部賦稅署台財稅字第 10704017410 號令

納稅義務人自國外進口菸酒，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方式通關，申報進口相關資料與應稅貨名及數量相符且申報時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正確，其進口報單之應納菸酒稅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者，應依菸酒稅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不適用同法第 19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

# 威士忌之稅金

$$\text{稅金} = \text{進口稅} + \text{菸酒稅} + \text{營業稅}$$

以威士忌酒 2 公升為例，假設每 1 公升完稅價格為新臺幣 1,000 元，酒精成分為 40%(度)

稅費試算如下：

進口稅：0 元 (稅率 0%)

菸酒稅：40(度) × 2.5(元 / 度 · 公升) × 2(公升) = 200 元

營業稅：(完稅價格 2,000 元 + 進口稅 0 元 + 菸酒稅 200 元) × 5 % = 110 元

應繳納稅費總額：菸酒稅 200 元 + 營業稅 110 元 = 310 元

# 威士忌之輸入規定

462

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如屬進口供自用且其數量不超過 5 公升者免附

463

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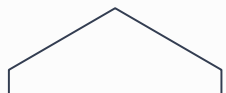
菸：捲菸 5 條(1000 支)  
雪茄 125 支  
菸絲 5 磅

酒： 5 公升

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W01

輸入酒品應依照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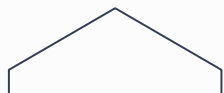
# 威士忌之輸入規定

## W01

輸入酒品應依「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國庫署對酒類報單有取樣需求者，依照海關協助辦理進口酒類取樣作業程序辦理

→ 改 C3 貨物查驗



# 威士忌之輸入規定 / 免證專用代碼

DN000000000001

符合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進口供自用之酒類且進口數量不超過 5 公升，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DN000000000002

符合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進口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者，完稅價格在美金 1,000 元以下，無需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本項所稱完稅價格在美金 1,000 元以下，係指整張進口報單中所有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之酒品項次起岸價格之加總

DN0000000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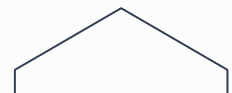
依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736720 號令規定，進口供自用之菸酒數量未逾下列規定者，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菸：捲菸 5 條 ( 1,000 支)

雪茄 125 支

菸絲 5 磅

酒：5 公升



THANK YOU

